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彼認為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有關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具有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參考